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17日(第1080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8043号
被告:卢新洪,男,1970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里岭脚村3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930693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卢新洪立即归还原告欠款本金46520.48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6月17日止的利息为3747.84元、违约金为1774.68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继续按借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3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619号
徐跃琴、陈其红。本院受理原告陈位发与被告徐跃琴、陈其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华丽贞、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651号
施雄威(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7267917,舒艳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村20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0116124X)。本院受理原告应远望与被告施雄威、舒艳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5万元本金从2016年7月15日起按月利2分,5万元本金从2016年4月8日起按月利3分,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608号
王美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15幢1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128102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美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欠款本金22254.35元,并支付利息3869.41元、违约金为4883.57元(已计算至2018年5月17日止,从2018年5月18日起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15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503号
胡伟能(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永石桥路4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4137911。本院受理原告伍应妹与被告胡伟能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伟能支付原告伍应妹工伤赔偿2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536号
姜祖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滨北路36号1-404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3160012。本院受理原告张俊杰与被告姜祖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姜祖洪归还原告借款6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243号
李俊昂(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04276455,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桐墩村桐墩路1弄11-2号);王璐璐(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08010320,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虹霞小区25幢1号)本院受理原告应浩与被告李俊昂、王璐璐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24年利率从2018年2月13日开始计算至款清之日)2.本案律师代理费3000元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來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920号
王教高。本院受理原告陈超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來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537号
王庆(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小东陈村17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9141914)。本院受理原告张俊杰与被告王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6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1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843号
李志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金田小区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2016719),朱笑维(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金田小区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2018592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新一家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志伟、朱笑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2469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222号
陈利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塘村6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306270622),包有兵(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塘村6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2326198903013014)。本院受理原告王慧与被告陈利燕、包有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5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1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275号
胡向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龙潭里村8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9098618)。本院受理原告李红广与被告胡向伟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8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013号
杨巧美、李瀛。本院受理原告胡锦丽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1日上午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章璐、夏官庭、应萌芯,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220号
陈美华(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皮店村辽江路91弄6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1168226)。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与被告陈美华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位赔偿借款5549.84元及利息(自2018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666号
被告:章文作,男,汉族,1983年11月1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糖村46-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1122634。本院受理原告应文与被告章文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章文作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章璐、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511号
胡伟明(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可投胡村4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050333610),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胡伟明保险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43416.23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险费3483.27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20119.88元(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3、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

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054号
胡志辉(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雪塘村富康路31-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02013815)。原告章丽与被告胡志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164号
程福宁(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溪村基路132弄7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10153611)。原告吕恒瑞与被告程福宁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程福宁归还原告吕恒瑞代偿款204803.01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68号
李永、麻智辉。本院受理原告朱永龙与李永、麻智辉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484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5日15时3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來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097号
被告:陈忠华,男,197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复兴路39号。被告:黄旭美,女,198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复兴路39号。本院受理原告江利根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由被告陈忠华、黄旭美支付原告货款4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归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594号
潘惠红、胡志华。本院受理原告李良叶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章璐、夏官庭、陈飞和,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627号
被告:胡荣,男,1973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中路18号。本院受理原告黄方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由被告胡荣归还原告借款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月利率2%从2018年5月31日起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上午10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479号
徐苏妹。本院受理原告章婷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上午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章璐、夏官庭、陈飞和,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881号
被告:施雄威,男,197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7267917。本院受理原告李桂娃与你、陈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由被告吕施明、陈军支付原告货款9629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963号
被告:施双全,男,1982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富东小区229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219793X,住浙江省永康市,198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富东小区229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7167948。本院受理原告武义捷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由被告施双全、胡爱琴支付原告货款2279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上午10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968号
胡振明。原告何军与被告胡振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071号
吕武周。原告胡战友与被告吕武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312号
陈聪、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原告周莉与被告陈聪、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983号
胡方军、孔英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胡方军、孔英枝、吕列平、胡丽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王小英、胡芝华。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433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宇阳衡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龙游特赛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來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753号
吕新忠(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横街3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626511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由你归还原告透支本金99706.49元及其利息、滞纳金(截至2018年6月22日止利息和滞纳金为82107.63元,此后利息、滞纳金按领用合约协议约定的结案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050号
张荣岗。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森友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荣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上午9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王小英、胡芝华。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916号
成雄心(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古竹城村596号),方斌(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亭亨村238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林印、成雄心、方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成雄心、方斌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王林印向原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8年7月21日起按月利率5.343749%计算至起诉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103.58元;罚息自起诉之日次日起按月利率8.0156235%计算实际还款日);二、判令被告王林印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判令被告成雄心、方斌对上述第一、第二款项及本案所有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小明、林向荣。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厂房转让
6539 武义百花山两地块: 占地 15600 m², 建筑 10000 m²; 占地 11000 m², 建筑 4000 m², 可自行规划再造。13858929500

厂房出租
6835 花街 330 国道边有 2 幢共 5000 m²。王 13506598501 698501

厂房转让
7175 武义县东南工业 区 工业 用 地 , 一 块 11500 m², 建筑 7000 m²; 一块 临永武公路 10500 m², 建筑 3000 m² 直 投 资 (可 包 租), 证 照 全 , 正 常 买 卖 地 段 挂 13967921875

厂房出租
7199 十里牌 1000 至 5000 m² 一 层 厂 房 出 租 。 18257022968 263356

厂房转让
7277 长城 厂 房 5500 m²。 电 话 : 19957917595
西溪排屋转让
7279 龙山大道 四 间 888 m²。 13575960950

龙域天城套房转让
7281 143 m² 精 装 690816
长城工业厂房转让
7281 建筑 10000 m² 340281

古山厂房店面转让
7281 13000 m² 13516981001
明珠新城套房转让
7281 88 m² 精 装 637665

东方雅苑套房转让
7281 118 m² 精 装 503726
丽州一品套房转让
7281 126 m² 毛 坯 574358
金色港湾别墅转让
7281 420 m² 精 装 509270

厂房出租
7285 东阳市诸永高速 歌 山 出 口 310 省 道 边 2000 m² 厂 房 出 租 , 可 供 蒸 汽 , 还 有 占 地 1500 m² 可 造 六 层 的 待 建 厂 房 , 欢 迎 洽 谈 投 资 13806779838

厂房出租
7291 花街 330 国道 边 , 12000 m², 全 一 层 , 部 分 钢 棚 , 可 环 评 , 另 有 办 公 楼 。 13858909958

城西香墅套房转让
7292 127 m² 毛 坯 377514
天和景园套房转让
7292 232 m² 复 式 377514

凤凰城套房转让
7292 145 m² 毛 坯 333170
龙域天城套房转让
7292 一 楼 136 m² 精 装 。 13858915688 641688

厂房出租
7297 城郊湖塘村 单 层 厂 房 2000 m², 办 公 生 活 楼 500 m², 水 电 全 , 交 通 便 , 独 门 独 户 。 电 话 : 13857956001 676001

二 层 厂 房 出 租
7308 武义茆道 二 期 工 业 区 , 二 幢 每 幢 2800 m²。 13967918810 558810

西溪西山厂房出租
7309 三 层 厂 房 共 1800 m² 15268674706 胡

城西标准厂房出租
7325 西 周 路 , 独 门 独 户 , 单 层 1600 m²。 联 系 人 : 林 先 生 13705895037

厂房出租
7332 城 西 工 业 区 西 塔 二 路 , 占 地 2700 m² 厂 房 出 租 。 13967481195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7404 永 康 市 西 城 欧 礼 礼 花 厂 遗 失 永 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018 年 1 月 2 日 核 发 的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92330784MA2FL99E5X 营 业 执 照 (正 、 副 本), 声 明 作 废 。 永 康 市 西 城 欧 礼 礼 花 厂 2018 年 11 月 17 日